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申请开展存款、贷款、贸易融资等综合业务。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在厦门农商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 13 亿元；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等业务）任意时点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3 亿元。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童锦治女士为厦门农商现任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厦门农商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841895767

注册资本：37.34 亿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07 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1 层、17 层、19 层、26-28 层、30-3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开办外汇业务等。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情况：厦门农商是在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正式挂牌开业。厦门农商主要服务“三农”、社区居民和中小企业等，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厦门农商总资产 1,274.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31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6 亿元，利润总额 15.55 亿元，净利润 11.89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厦门农商总资产 1,283.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19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40 亿元，利润总额 10.15 亿元，净利润 7.23 亿元。

股权结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农商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8.01%

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6%
3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6.95%
4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81%
5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4.88%
6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4.72%
7	厦门宏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88%
8	厦门誉联集团有限公司	2.81%
9	厦门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	2.30%
10	吕聪辉	1.67%

关联关系：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童锦治女士为厦门农商现任董事会董事。与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农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厦门农商将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预计 2021 年度在厦门农商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 13 亿元；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等业务），任意时点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3 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相关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在厦门农商开展存贷款业务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际融资、存款、理财等业务申请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层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厦门农商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厦门农商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厦门农商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相关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厦门农商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厦门农商存款余额 4,636.48 万元，使用授信余额 60,000.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厦门农商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标准将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议案。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厦门农商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保障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双方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

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